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年度評字第000011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法官呂○○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呂○○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刑事庭法官，緣陳請人許○○時任計程車司機，於民國（下同）101年5月11日駕駛計程車途中，因身體不適而將計程車停靠於路邊，隨後即遭機車追撞。因許○○並未下車察看便將車駛離，檢察官遂認其涉犯肇事逃逸罪提起公訴，案件分由臺北地院法官洪○○、呂○○與顧○○三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受評鑑法官擔任101年度審交訴字第122號公共危險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陪席法官，自始一再要求被告認罪，並於102年1月15日開庭時率爾決斷地以：「我可以告訴你，我當律師當了16年，再當法官快6年，20幾年的經驗，我還是這樣子跟你說，你就應該知道是什麼樣的情況。要不要比較保險一點點？」等語，引逗被告認罪；又在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後說：「大律師，不用討論了，我們直接審，看起來就很惡劣。」迫使被告之辯護人代替被告認罪，顯然不當，有失職守。呂法官更

於庭訊中拍桌怒罵：「我們1個月審理交通案件100多件，你還不承認，你會被關，我們會判你重罪。」被告嚇到而愣住，一陣沈默後，受評鑑法官就逕行指揮書記官說：「來，這段改掉」，被告因害怕而配合承認犯罪事實，本件因此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故受評鑑法官就系爭案件之審理，踐踏當事人尊嚴及訴訟上權益，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應付評鑑事由，因該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其2年之請求期間應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經查，系爭案件改行簡易判決處刑後於102年1月25日判決，惟未行宣判程序，並於同年1月29日將裁判書電子檔上傳司法院網站（本會101年度評字第000006號決議書參照），至遲應認終結日為102年1月29日。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於102年12月31日具狀請求法官評鑑，尚未逾2年期間。

二、實體方面

- （一）請求評鑑意旨有關受評鑑法官於庭訊中拍桌怒罵，又逕行指揮書記官刪改筆錄部分：

1. 本件請求評鑑事實原以受評鑑法官於庭訊中曾拍桌怒罵：「我們一個月審理交通案件 100 多件，你還不承認，你會被關，我們會判你重罪。」又逕行指揮書記官說：「來，這段改掉。」等情事。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之開庭錄音，初步查無上開請求人所主張之事實。請求人派員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到會聽取庭訊錄音後，來函於錄音譯文 10 分 34 秒處指稱：本段即評鑑請求書第 1 頁中「我們 1 個月審理交通案件 100 多件，你還不承認，你會被關，我們會判你重罪」，當事人記憶與錄音有所出入，但意義相同；另外，有關拍桌部分，因為僅有錄音，無錄影畫面，難以查證；於 20 分 9 秒處指稱：本段即評鑑請求書第 1 頁中「來，這段改掉」，當事人記憶與錄音有所出入，但意義相同云云。請求人據此作為補正敘明請求評鑑事由之具體事實，有民間司改會 103 年 3 月 24 日司改字第 103021 號函及錄音譯文 1 份在卷可參。
2. 經本會全體委員勘驗前開錄音光碟之結果，茲就請求人上開主張之各項事實判斷如下：
 - (1) 受評鑑法官於庭訊 10 分 34 秒稱：「我們審判的案件很多，尤其我們現在在審查庭，1 個月有 10 幾件的交通案件，加起來 1 年我們要處理 200 多件。」與上開補正函文所指陳者，僅「我們 1 個月審理交通案件 100 多件。」有近似之處，惟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為逼使被告認罪，而以「你還不承認，你會被關，我們會判你重罪」等語脅迫被告，使其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部分，經本會勘驗系爭案件之庭訊錄音，並未發現有上開事實存在；又本案雖無錄影畫面，然承審法官、被告及辯護

人等發言連續，庭訊錄音尚屬清楚可稽，請求人亦未指出有何中斷錄音之情況，故受評鑑法官是否確有上開陳述，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尚難遽為認定受評鑑法官有拍桌怒罵等要脅當事人之具體情事。

- (2)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庭訊中逕行指揮書記官刪改筆錄，惟依補正意見函所引20分9秒處：「好，那現在是不是那個…你現在要認罪了嘛？那就改簡易處刑厚，那個…那你事實是不是自己也講一次好不好厚？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啊，都對了嗎？當時那個過程你要講一下。(20分9秒)」乃本案審判長洪○○法官之發言，而非受評鑑法官之陳述，請求人以此指證受評鑑法官行為不當，實屬齟齬不合，容有誤會；再觀受評鑑法官於洪○○審判長上開發言前僅對被告表示：「許先生，不好意思打斷你…。(19分50秒)」、「認罪是誠誠心心的認罪、認錯，而不是在那邊辯解。(19分54秒)」、「我勸你認罪，我覺得對不起被害人。(19分59秒)」及「我完全沒有感受到你任何悔過。(20分4秒)」等語，其內容皆與請求人之主張無涉，並無所謂逕行指揮書記官擅改筆錄之情事。

3. 基於上述，上開請求評鑑事實經請求人補正後，仍查無請求評鑑意旨有關受評鑑法官於庭訊中拍桌怒罵，又逕行指揮書記官刪改筆錄之情事。

- (二) 請求評鑑意旨有關受評鑑法官自始一再要求被告認罪及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後向律師表示：「不用討論了，我們直接審，看起來就很惡劣。」等語部分：依受評鑑法官當日庭訊發言內容：「許先生，我只提供一個意見你參考一下。(9分2秒)」及「準備

程序，顧法官開庭他有跟你說明過了，現在審判程序是 3 個法官合議的，那在審判過後，認定有罪無罪我們要評議，評議是先決定有沒有罪，再決定刑度，如果說今天在決定有沒有罪是過半數，2 票認為有罪就是有罪，2 票認為無罪就無罪。你了解我意思嗎？那現在在準備程序顧法官跟你說明、跟你勸告過，現在審判長開庭也一樣，你覺得呢？我們都尊重你的選擇。（9 分 6 秒）」主要先向被告說明裁判之評議係由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再開示以本案受命法官及審判長之心證，惟仍表示「但是，審判結果會怎麼樣不知道」，始續稱「我可以告訴你，我當律師當了 16 年，再當法官快 6 年，20 幾年的經驗，我還是這樣子跟你說，你就應該知道是什麼樣的情況。要不要比較保險一點點？（9 分 42 秒）」及「我們都尊重你的說法、尊重你的意願、尊重你的決定。（10 分 18 秒）」揆諸受評鑑法官整體發言內容，雖其在庭訊中確實對於有罪之發展可能性曾諭知「你瞭解我意思嗎？（9 分 6 秒）」以及「大律師，不用討論了，我們直接審，看起來就很惡劣！（17 分 14 秒）」等語，其態度與用語易引起被告有被引逗認罪之疑慮，審酌受評鑑法官除先說明法定評議程序並開示承審法官之初步心證外，再佐以曉諭被告本案可能進行之方向，並表示本案判決尚屬未定，對於被告是否認罪之自由意志亦表尊重等情，雖不無違反有禮聽審之要求，但核其情節尚非屬重大。又被告於該次庭訊中對於是否認罪一事，或因有所考量而多次前後反覆，其委任之辯護人王○○扶助律師既已全程到庭辯護，承審法官亦數次暫停庭訊，供被告與辯護人私下討論，並未阻止雙方溝通交流

之進行。據此，無論被告與辯護人研議後最終是否出於訴訟策略而為認罪，本案承審法官業已提供適當之辯護交流時間，以供雙方交換意見，實難認有未公平及重視辯護人於程序上功能之情況。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意旨認受評鑑法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受個案評鑑之事由，尚不足以認定，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惟受評鑑法官於庭訊時之行為舉止究嫌急切，其用語亦易引起當事人及一般人之誤會，就執行職務上之事項確有改善餘地，再衡酌上開行為發生期間，即本案庭訊 102 年 1 月 15 日時，受評鑑法官既知有另一受評鑑案業已繫屬於本會審理，自應就其本身之行止多所警惕注意，卻疏未留意，而仍有此缺失。故本會認有必要依法官法第 38 條後段之規定，移請其職務監督權人臺北地院院長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命令促其注意。

參、依法官法第 38 條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詹 順 貴 (請假)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鄭 詠 仁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2 0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